附件5

初级职称评审材料上传要求

1.个人诚信承诺书：上传《诚信承诺书》。所有人员必传。

2.身份证：上传身份证正反面。所有人员必传。

3.学历学位证：上传基础学历学位、申报学历学位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备案表。所有人员必传。

4.公示证明：上传公示证明。所有人员必传。

5.年度考核：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上传2023年度考核登记表（大专学历需提供近3年的）、聘任到现岗位以来的工资呈报表（第一次定岗和2023年度工资调整的）；其他申报人员需提供近一年本人工资流水账单、单位出具的相应年度的结论性意见并签字盖章。所有人员必传。

6.社保缴纳明细：上传本人近一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县缴纳社保的凭证（单位出具无效）。所有人必传。

7.聘用合同：上传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需上传，其他申报人员必传。

8.继续教育：上传本人从事本专业工作以来参加的业务提升证明材料。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。

9.业绩材料。体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资料，主要包括任现职以来获奖荣誉、取得专利、研究课题、参与项目、论文发表等(附相关证明文件)。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。

**10**.工作总结。不少于2000字，主要反映本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工作业绩。

**11**.其他说明。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燃气工程、土地管理、测绘、燃气工程、机电一体化、食品与肉禽加工、广播电视工程等专业因本县评委缺失请市级代评，申报人员在网报时请选择咸宁市相应的职称评委会。**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用人单位审核 、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上传。**